

附件 2

医疗机构考核指标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重要程度	评价标准	评分标准	分值	数据来源
(一) 执行药品集采规定	1.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；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	关键	见本办法第四章（第十四条）。	/	/	采购平台
	2.医疗机构 30 天回款率 H	关键	30 天回款金额 H 分段打分。	100%，30 分； 100% > H ≥ 80%，30 分； 80% > H ≥ 60%，20 分； 60% > H ≥ 40%，15 分； 40% > H ≥ 20，10 分； H < 20%，不得分。	30	采购平台
(二)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	3.定点医疗机构人次均药品费用增长率	关键	当年度次均药品支出金额/上年度次均药品支出额-1	A ≤ 10%，20 分； 10% < A ≤ 20%，15 分； 20% < A ≤ 30%，10 分； A > 30%，不得分。	20	卫健部门

	4.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		非中选产品与中选产品采购量比例不超过 1:1.	不超过 1:1, 15 分; 超过 1:1, 不得分。	15	采购平台
(三) 落实集采、价格等改革政策	5.线下采购占比 (20 分)	关键	线下采购总额与实际药品采购总额比值不高于 5%。	< 5%, 20 分; $\geq 5\%$, 不得分。	20	采购平台、医疗机构
	6.执行集采政策违规次数 (10 分)		如实报量, 按时签约, 主动积极配合集采工作	未主动积极配合集采工作的, 由市医疗保障局确认, 确认违规后不得分。	10	医保专项检查、信访投诉, 医保、卫健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案件等。
	7.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(5 分)		医疗机构不得转卖集采中选产品	各相关主管部门例行检查、专项检查以及信访投诉举报等渠道确认违规的, 确认违规后不得分。	5	